



# 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## 【傳統鋸木】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男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
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8 人為限(出賽男 3 名、女 3 名，候補男 1 名、女 1 名)。

### 貳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- 二、比賽規則：採計時決賽。
- 三、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，單數棒女選手、雙數棒男選手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- 四、比賽交棒距離：去程 10 公尺、回程 10 公尺，共計 20 公尺。
- 五、進行方式：
  - (一)每隊 6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負責固定鋸木木材(該名選手不得中途換人及協助指導參賽選手)。
  - (二)比賽開始後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6 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

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6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六、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3 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慎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3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七、團隊 6 人應依序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八、比賽用具：

大會提供總長度約大於 120 公分，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、鋸木架、鋸子 3 把(規格約 5 尺木鋸)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，比賽前抽籤(猜拳)決定比賽道次。

九、如參賽單位經大會廣播，3 分鐘內仍未至檢錄組檢錄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。

十、服裝規定：統一穿著代表該參賽單位之制式服裝進行比賽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【參考競賽用-木鋸】

